

证券代码：837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5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后与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且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

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的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在发行方案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如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